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ERP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ERP

招 标 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ITXM-20200042

二〇二零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软件规格说明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日期：2020年9月28日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 ER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需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内容：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的深化设计、原有文档数据的迁移、服务器数据的备份、软件的定向开发和部署上线、调试和试运行、最终验收、软件的技术培训、后续的升级以及二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本次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包括：（1）软件的定向开发和服务器部署工作，（2）后续的培训 and 升级维护工作。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完成过 2 个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的 ERP 开发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如为非杭州本地公司，则应确保满足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5）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至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 2401 室领取招标文件。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0 年__9__月__28__日至 2020 年__9__月__30__日起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 领取招标文件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 2401 室。

6.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0 年__10__月__15__日 15:00（北京时间）以前提供书面答疑问题（传真号码：**0571-88276553**，同时发 E-Mail 至 **zjjhpzp@163.com**），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统一答复。

7.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__10__月__16__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__10__月__16__日 15:30**（北京时间）。

8. 投标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 2401 室。

开标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会议室 2**。

9. 联系方法：

招标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邮 编：**310006**

联 系 人：**泮志鹏**

电 话：**17706441373**

传 真：**0571-88276553**

电子信箱：**zjjhpzp@163.com**

开户银行：交行杭州众安支行

帐 号：**331065520018010027169**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招 标 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建设 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内容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的深化设计、原有数据的迁移、之后数据的备份、软件的定向开发和部署上线、调试和试运行、最终验收、软件的技术培训、后续的升级以及二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保证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等全部责任、风险和义务，本次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包括：（1）软件的定向开发和服务器部署工作（2）后续的培训 and 升级维护工作。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费用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3	报价方式	产品分项报价及后续费用。
4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软件质量达到公司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	开发计划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交付日期前完成对接、开发、部署、上线、调试，验收合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短开发周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开发进度计划。）
6	维护和备份	在系统验收时应包括灾备机器的部署，投标人应书面承诺确保其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能及时恢复数据。投标人应提供后续的升级维护清单包括费用。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30 日历日。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完成过 2 个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的 ERP 开发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如为非杭州本地公司，则应确保满足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5）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

		<p>培训；</p> <p>(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和证明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如未按此要求提供，则被视为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不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将导致废标。</p>
9	项目调研	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投标人应了解本公司运作体系，并有责任获得一切必要资料，但招标人及其代理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10	招标答疑	若有疑问，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0 年__10__月__15__日 15:00（北京时间）以前提供书面答疑问题（传真号码：0571-88276553），同时发 E-Mail 至 zjjhpzp@163.com，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统一答复。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12	投标地点和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地点：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会议室二。</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__10__月__16__日 15:30（北京时间）。</p>
13	开标地点和开标 时间	<p>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路 39 号浙江国贸商业金融总部大楼 24 层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二。</p> <p>开标时间：2020 年__10__月__16__日 15:30（北京时间）。</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5	质量保证期	自软件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软件使用情况不得低于承诺的质保期，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质保年限。
16	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注意事项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向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 招标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 软件交付地点：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名称：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2、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开发周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相关定义

4.1 “软件”和“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开发、部署、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3 “系统”系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初步调研

6.1 投标人应对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需求进行确认，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获取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传真号码：0571-88276553），同时发 E-Mail

至 **zjjhpzp@163.com**，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文件)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标；第二部分：资信标；第三部分：技术标**组成。

11.1 商务标

*1) 投标函（第五章附件一）统一格式

2) *投标报价分项表

格式按第五章附件二

11.2 资信标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第五章附件三）。提供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5) 业绩表（第五章附件四）。

6) 2020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7) 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书或文件。

8) 软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9) 投标人对软件质量、性能及其他值得信任的承诺和履约保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

11.3 技术标

1) 投标人对软件和服务的主要功能或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2) 软件开发设计，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需求可行性方案、系统架构的针对性响应、投标软件的配置、扩展性等。

保证软件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系统实施的方案（包括：部署、调试和验收计划）

技术服务（含服务方式、联系方式等）、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 主要设备推荐表；系统部署时选用的设备的品牌、产地、性能、参数说明等

4) 项目开发偏离表（第五章附件五）（表明对开发过程中造成的偏差或例外的说明）

5)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第五章附件十二）

6)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7)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软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9) 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所有其它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它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开标后，招标小组按以上条目逐条核对投标文件，**若未提供带“*”条内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价，功能报价，接口报价，开发报价，运维和维护报价及后续每年的服务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二填写《投标报价分项表》；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内容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费用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3.4 本次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另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调研、部署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须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5 软件的部署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 ERP 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应先了解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开发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报价。

13.8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后续服务的报价单，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
- d. 服务费
- e. 不负责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其他

招标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14、投标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3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其他招标文件注明需要签字、盖章的部位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都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7.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或开标之前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条 17.1--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拒收或不予启封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址和开标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8.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该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

2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20.4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总价、开发周期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并经招标小组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20.5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0.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均视为对开标记录结果予以默认。

六、评 标

21、评标会议

21.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小组负责。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资格后审

23.1 开标后，招标小组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下内容任一条不符合，资格后审不予通过，不再进入资信业绩、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少完成过 2 个单个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50 万元的 ERP 开发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如为非杭州本地公司，则应确保满足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5)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标前，招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如存在细微偏差，招标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4.3 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出现上述情况，且经招标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将视作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

24.4 初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

24.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招标小组界定。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询标、评标

25.1 招标小组在审阅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管理和报价等问题，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招标小组的询标。并对招标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其询标记录经双方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小组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价。

25.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5.5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6、授予合同（签约）

26.1 投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中标候选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软件功能和服务予增加或减少。

26.4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招标结束

27.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即为招标结束。

27.2 招标人对招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ERP招标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软件规格等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软件规格说明书》。

三、软件的功能、开发计划、合同金额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的主要软件功能要求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甲方对于功能进行调整，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产品的价格，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编号	功能	功能说明	站点数	时间安排	人员数量	总金额（元） （含增值税）
1						
...	...					

四、软件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根据软件质量标准提供。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

*2、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软件运行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软件运作不得低于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质保年限。

3、在软件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开发设计、开发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软件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将负责解决问题。软件保证期外，由双方另行协商。

4、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由甲方以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2个小时内进行响应，原则上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故障造成系统无法运行等重大事件，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5、乙方负责提供每年的软件常规巡检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开发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六、系统验收

- 1、合同中所指定的软件部署完毕后，甲方将在30天内试用，乙方同时应派技术人员参加检验。
- 2、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八、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 1、详细解决方案。
- 2、安装、维护等技术资料。
- 3、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
- 4、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及相关的配件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九、技术培训

- 1、乙方应派技术工程师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有关软件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 2、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工作方法原理、操作、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乙方需要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2、系统部署上线、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需要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3、余下合同总价的 20%在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乙方需要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验收

1、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软件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软件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功能指标，乙方必须调整、修改或重做模块，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

（1）系统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服务和资料。

（2）达到试运行时间要求。

（3）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培训。

（4）试运行时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5）现场性能测试、功能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满意。

（6）按甲方要求完成开发、部署工作。所有的技术文件、资料、手册已经移交甲方。并且提供了已被认可的全部支持文件。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产品的价格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专利权

1、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产品和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产品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

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乙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产品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2、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涉及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权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有关证书、权利号、使用年限、使用范围等。

3、本项目完成后，如果涉及到功能上的产品开发，乙方须对所涉及的开发程序应向甲方无条件开放。

十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1、卖方所交付的系统因功能、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卖方索赔。

2、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如下违约处理。

(1) 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卖方承诺的保证值，且从发现之日起卖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违约金，可通过直接在货款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2) 如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迟交付系统应按下述规定向甲方交纳迟交货罚息：迟交 5 天以上，每天按迟交系统的金额千分之一计算罚息，罚息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2)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系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还系统不在此例。

4、资料迟交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进度按时寄交技术文件，则每迟交一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赔偿金。

十五、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 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合同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或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停止支付所有的费用，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5、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4、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

第四章 软件规格说明书

1. 概述

1.1 本次招标采购软件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软件功能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后，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方案、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1.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软件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1.5 投标人应保证软件操作简单，易于管理。

1.6 项目概况

1.6.1 项目名称：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1.6.2 项目部署地点：招标小组负责人指定的地点。

2. 软件主要功能需求介绍

序号	模块	需求明细
1.	用户模块	用户信息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
2.	基础信息模块	现货信息的管理：1、需要区分广义标品、狭义标品和非标品。2、需要区分规格和商标（橡胶还需要区分年限）。
3.		仓库信息管理和仓储合同的管理，需要精确到仓库所在具体地理位置，仓库性质，货品的货位号，提单号等，然后需要根据仓储合同自动计算仓储费。
4.		需要提供客户信息的管理模块，包括下方表述的客户授信功能，黑白名单等。
5.	合同模块	1、需要区分现货合同模块（区分近期合同与远期合同）、长单模块（价格可能为空）、提货点价单、补充协议和后点价模式的管理。 2、合同模板需要分客户进行管理，可上传多个附件并需写清附件名，附件可进行管理。 3、需要保留特定客户的模板（比如有个客户改了条款，下次去做，直接就是上次修改后的模板）。 4、其中点价单需要提供二次结算功能。
6.	合同执行模块	出入库模块：1、货物（包括现货和仓单）出入库的管理（还应包含退货，换货，上游直发货，货物

		损耗时单价的修改,货物运输费或包装费的管理等相关情况)。2、根据出入库情况自动生成出库单与入库单。3、出入库单据(主要是入库单),需要根据开票金额调整对应的单价和合同号。4、需要加入分批次出入库的功能。
7.		收付款模块:1、付款的管理(其中付款单中款项需要区分保证金、货款等;收款信息根据下方的银企直连接口获取,由业务人员自行分配到各个合同)。2、需要根据付款单保留付款信息,用于生成付款单时,可根据客户名查询到之前所有的付款记录(包括时间和及金额)。3、需要加入分批收付款的功能。
8.		票据信息的管理(含红字发票),生成财务凭证。
9.		单据管理:需要为所有业务合同的单据提供上传、存档和管理功能。
10.		未涉及保证金的远期合同,需要添加对应期货操作信息(包括合约与操作价格),后续可录入该合约每日价格并计算涨跌幅,超过一定的幅度需提醒业务与风控人员。
11.		目前在考虑使用电子签章系统,需要有技术支持。
12.		需要提供通过邮件发送和传真发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功能。
13.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生成合同进度表。
14.		合同方面需要有尾款结算功能。系统检查到有即将到期未完合同能提醒对应人员。
15.		需要根据合同条款自动计算保证金、过户费等信息。
16.		需要支持多公司抬头。
17.	留痕模块	所有修改的内容都要有记录留痕,并且支持反查。
18.	库存模块	根据出入库记录,仓单平台交易记录,期货交易记录实时更新库存信息(区分可售库存,实际库存,在途库存,未发货库存等)。
19.		每日由业务人员输入商品最新市场价格,实时计算盈亏情况。
20.		仓库一定时间内货物未发生流转或可售库存为负

		数时需提醒业务员和风控岗。
21.		需要考虑货物移库时的出入库情况,包括移库时发生的费用。
22.	仓单模块	1、不经合同的仓单交易(包括期货交割与仓单平台交易等)可生成虚拟合同,根据仓单的交易信息进行批量导入,同时生成出入库单据。 2、仓单转现货或由现货转仓单,其中转换过程中数量会发生改变,可进行手动修改。 3、仓单模块也需要加入审批流程。
23.		交易品种、合约的管理(需从交易所或交易柜台取数据,自动更新)。
24.	期货模块	期货交易数据应在每日盘后根据恒生结算单进行数据导入(包括成交数据、持仓数据、交割数据等)。
25.		交易方案的维护,区分期现套,盘面套利,盘面投机等。
26.		期货模块出入金的管理。
27.		需要清楚的反应期货数量和现货的数量(重量),敞口,价格,盈亏情况,手续费等。
28.	期现模块	需要考虑由以下情况:期现套转换成盘面套利货投机,从盘面套利或投机转成期现套的形式等。
29.		风险提示函功能:敞口超风控指标由风控发送风险提示函给各相关业务与领导并归档等。
30.		提供进口合同管理功能。
31.	进口模块	需要提供模块可更新合同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其中日期信息包括付汇日期,开证日期,信用证期限,货物装船日期,到港日期,接货报关日期,商检日期,入库日期等;物流信息方面包括船号,批次,入库仓,车号,运输员信息等)。
32.		其他功能应该参照国内贸易。
33.	风控模块	客户资信的管理:1、需要设定客户的评分和授信额度(可做联合授信),根据往来交易记录实时更新可用额度。2、授信需添加特批功能(包括单一客户单次特批等)。3、需添加客户黑白名单。
34.		库存控制模块:1、可根据品种设定各品种总业务规模上限。2、可分仓库设定单品种库存上限。3、

		超过上限或可售库存为负等情况都需发送提示给相应业务和风控人员。	
35.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的预计收付款日, 交货日, 追保和退保等相关信息对相关负责人与风控人员进行提醒。	
36.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条款先货后款、先款后货、分批收付款等情况进行管控, 比如销售合同先款后货, 系统严格控制按付款比例放货。	
37.	财务模块	根据仓储合同和库存情况计算仓储费, 可用于发票核对。	
38.		和财务软件(用友)进行对接, 生成财务凭证, 接口指定对接用友 NCC。 用友财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收、付款凭证、费用凭证、采购凭证(含暂估入库凭证)、销售凭证、往来转账凭证。	
39.		银企直联(收款自动生成 ERP 系统中收款单据), 然后由业务员分配收款金额。	
40.		资金管理模块, 包含资金占用(分部门、产品按天计息, 可调整每日利率)和资金计划。	
41.		往来款管理(账龄分析)。	
42.		金税三期系统接口。	
43.		期货账单导入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44.		核算模块: 1. 成本核算(进销存明细及汇总, 可直接联查对应购销合同号、单位名称、品名、数量、金额等要素; 库龄分析)。 2. 内部核算(详见公司提供表单格式), 支持总账单与子账单差异自动调整功能。	
45.		报表模块	报表方面需要提供联查功能, 能查询到所有数据的来源。凡是数据表, 都要能进行多功能查询, 并提供导出 EXCEL 的功能。
46.			进销存日报表: 根据现货合同的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 区分当日买卖和当月累计, 细分到仓库、品种,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47.	贸发表: 系统自动将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美金采购合同、美金销售合同和仓储货代合同)的执行情况汇总到一张数据表里,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48.		进销存表: 根据采购与销售的对应关系, 记录货物的流转情况, 计算成本, 利润, 期末库存等,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49.		资金计划表: 系统自动取数合同付款计划、收款计划, 银行借款、信用证、银承等到期时间, 特殊资金计划可手工添加。资金计划表实时生成按天查询, 不覆盖历史记录。
50.		部门、产品资金占用核算表: 分现货占用和期货占用, 细分到部门、产品品种, 现货占用由系统自动生成、期货占用由账单导入, 分账户分产品统计期货资金占用。
51.		客户资信一览表: 登记客户的所有信息和合作情况, 包括授信额度等,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52.		仓储物流一览表: 登记仓库的所有信息,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另外需要统计各仓库库存情况和仓库上限, 并计算剩余数量(区分标品、非标品)。
53.		业务未执行情况确认单: 比如合同到期付款日未付款等, 业务员需要发送该确认单走审批流程,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54.		各品种风险控制日志: 1、根据期货数据和现货数据分品种形成风险控制日志, 将现货持仓和期货持仓一一对应, 计算敞口数量和敞口比例(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2、根据盘面套利投机持仓情况与开平仓交易记录, 取得期货对应合约收盘价格等相关期货数据, 计算各品种期货盘面盈亏(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3、根据上述1与2数据汇总成 风控日报表 , 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55.		期现结合表: 将每一份合同(包括远期合同), 根据合同号和期货相对应, 需要体现合同所有信息和对应期货持仓的所有信息。
56.		远期合同盈亏统计表: 由远期合同加上对应的期货数据形成, 再加入市场单价、期货结算价分别计算

		合同潜盈和期货盈亏，表单格式另行提供。
57.	移动办公	需要提供手机端审批的功能。

3. 软件主要的技术要求

3.1 软件设计及开发应遵行的原则和规范标准：

本系统应满足技术先进、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可靠性、优化性、集成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维护简易性、使用方便性、经济性、运行低成本性的原则。

3.2 技术服务

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的配合下，负责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运维等工作和服务。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该系统，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2.2 中标人应负责培训本公司的使用，技术和维护人员，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系统，了解系统的结构，并能正常使用。

3.3 验收

3.3.1 投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系统部署和上线工作，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质量，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系统部署完成后，分别进行调试，并对系统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3.2 系统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功能和性能要求，符合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3.3.3 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对系统的功能作一对一应答，应答要有具体内容，不能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该条将视作不满足系统功能。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将导致废标。

2、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ITXM-20200042 的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_____，并经过现场调研，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软件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开发周期为_____。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3 日历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30 日历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愿承担你方的损失：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分项表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项目编号：ITXM-20200042

序号	功能、接口、服务	站点	开发时间（天）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开发周期（天）					
质保期（月）					
之后每年的所有费用（元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项目编号：ITXM-20200042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 两 年 主 要 工 做 情 况							
序号	公司全称	系 统 名 称	系统描述		开发周期	使用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业绩表

招标项目：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项目编号：ITXM-20200042

序号	公司全称	系统描述	开发周期	使用情况

注：以上所填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的系统开发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项目开发偏离表

招标项目：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ERP 项目

项目编号：ITXM-20200042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解决办法	招标方签字	投标方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开发偏离表后须附有经招标方签字盖章的开发计划文书。

。

附件六

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

包含如下但又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范围
-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内容
- (4) 服务费
- (5) 不负责的内容
- (6) 双方负责的内容
- (7)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与监督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公司制度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成员需要成员 5 人以上。招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

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7) 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8) 完成评标。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招标小组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招标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资信业绩、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 招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以下三部分内容, 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 资信、业绩评审

由招标小组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统一进行打分。

(2). 技术评审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 由招标小组人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集体打分部分除外)。此项评分为全体招标小组人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份打分表无效。

(3). 商务评审

招标小组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投标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 则属重大偏差, 按废标处理):

- ①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合价为准, 并调整单价;
- ③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总价为准, 调整相关合价;
- ④ 每缺少一项功能与配置, 招标小组将根据每一投标人提供的信息, 以及招标人过去的经验或其他购买人的经验来估算其价格, 并计入评标价中。
- ⑤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调整后的评标价将作为评标依据;

以上三项内容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本次评标结果最后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过程中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制)。

4. 评标报告

招标小组应在选取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分高的排名在前，都相同时，由招标小组票决产生（不得弃权）。

四、评标细则

（一）资信、业绩评审（2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geq 人民币 50 万元的 ERP 系统开发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具有证书情况。（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分
2	<p>投标人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备情况评级打分；</p>	10 分

（二）技术评审（3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p>投标标书上提供的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包括系统的可扩展性程度和用户友好程度。</p>	15 分
3	<p>根据标书上承诺的开发时间评分。</p>	15 分

（三）商务评审（5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5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如招标小组认为其投标价格合理，技术可行，则可以继续评

标。

在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招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

六、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内容者将导致废标。
2.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各投标人如有优惠声明，应体现在投标单价中。
3. 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需要。